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164/09-10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n 20 November 2009**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n 2 December 2009**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 (1) | Hon WONG Sing-chi | (Oral reply) | |
| (2) | Hon WONG Kwok-kin | (Oral reply) | |
| (3) | Hon Vincent FANG Kang | (Oral reply) | (New question) |
| |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 |
| (4) | Hon Starry LEE Wai-king | (Oral reply) | |
| (5) | Hon LI Fung-ying | (Oral reply) | |
| (6) | Hon Fred LI Wah-ming | (Oral reply) | |
| (7) | Hon IP Kwok-him | (Written reply) | |
| (8) | Hon Andrew CHENG Kar-foo | (Written reply) | |
| (9) | Hon TAM Yiu-chung | (Written reply) | |
| (10) | Hon Audrey EU Yuet-mee | (Written reply) | |
| (11) | Hon IP Wai-ming | (Written reply) | |
| (12) | Hon Andrew LEUNG Kwan-yuen | (Written reply) | |
| (13) | Hon James TO Kun-sun | (Written reply) | |
| (14) |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 (Written reply) | |
| (15) | Hon Miriam LAU Kin-ye | (Written reply) | |
| (16) | Hon LEE Wing-tat | (Written reply) | |
| (17)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 (18) | Hon Emily LAU Wai-hing | (Written reply) | |
| (19) | Hon Albert CHAN Wai-yip | (Written reply) | |
| (20) | Hon KAM Nai-wai | (Written reply) |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稿

Support services for carers of the disabled

(1) 黃成智議員 (口頭答覆)

有殘疾人士照顧者向本人反映當局對他們的支援不足，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計劃參考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個案管理計劃，為各類殘疾人士設立個案經理跟進其個案，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和精神上的勞累；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會否設立長者及殘疾人士的綜合院舍，讓照顧者在步入老年期後，仍可與子女同住；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確立照顧者對社會的貢獻，設立“照顧殘疾人士津貼制度”，讓每名需要長時間照顧殘疾人士的家人申領每月一千元“照顧殘疾人士津貼”，紓緩他們的經濟需要；若會，詳情為何；若會，原因為何？

初稿

Relaxation of restrictions on the Old Age Allowance

(2) 黃國健議員 (口頭答覆)

鑒於本港現時愈來愈多長者選擇回鄉養老，但礙於香港的公共福利金領取計劃令長者需定時回港，不但要長者舟車勞頓，還因為要保留香港住處而加重他們的生活成本。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2005年10月起放寬高齡津貼的離港限制後，長者受惠於此計劃的按年人數；他們佔整體高齡津貼受助人的百份比為何；
- (二) 會否考慮進一步放寬本港長者回鄉養老的限制，包括取消離港限制、取消申請前需連續居港一年的規定；及
- (三) 有否考慮委託一些設於內地的本港非政府機構核實高齡津貼領取人是否健在；若會有關計劃將於何時實施；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稿

Retail facilities under the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3) 方剛議員 (口頭答覆)

自房委會將旗下180個商場、街市出售與領匯房地產信托投資基金後，領匯妄顧該等商場承擔服務社區的責任，不斷大幅加租，令自房委會管理年代就在該等商場、街市經營的小商戶，無法負擔而相繼結業。因此，小商戶希望房委會簡化旗下商場、街市的出租程序，讓無法繼續在領匯商場內繼續經營的商戶，有另一出路。惟房委會委聘了測量師行卓德、萊坊(下稱萊坊)為油塘第4期項目的零售部份的租賃顧問，但萊坊同時是領匯部分商場的獨家代理和估價行，商戶擔心，房委會委聘萊坊存在利益衝突，將來為商場定價時會參考領匯商場的租金，他們亦無法租用房委會商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房委會轄下商場的租金水平、變動情況和出租率；過去一年是否有就金融海嘯的衝擊，向租戶提供紓緩措施；房委會會否參考2003年沙士期間設立創業中心的做法，簡化空置街市和商鋪的出租程序，讓因無法承受領匯加租的租戶，優先租用房委會旗下的街市或商鋪繼續經營；
- (二) 房委會委聘同時為領匯部分商場之獨家代理、估價行 — 萊坊，作為房委會屬下商場的租賃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委聘萊坊的費用和收費若干；而房委會對旗下商場的估價、租金水平的釐定，是會由租賃顧問負責；還是會由政府部門負責釐定；若是前者，房委會如何避免顧問在定價時參考領匯的租金水平；及

初稿

- (三) 房委會分拆產業予領匯上市時曾表示“將產業分拆出售是一項持續的工作”，請問這是否仍然是房委會的既定政策；若是，請問有劃為何，10年內需優先出售予領匯的承諾是否仍然存在；若非，房委會是否有計劃改善現有商場、街市，以提高其競爭力？

初稿

Regulation of on-street promotion and advertising activities using easy-mount frames and placards

(4) 李慧琼議員 (口頭答覆)

申訴專員去年曾批評街頭使用“易拉架”及擺檔攤展銷的活動非常猖獗，而針對“易拉架”、“A字板”及標語牌阻街情況日趨嚴重，食環署自去年十月開始，以禁止未經准許而展示招貼或海報為理由，打擊“易拉架”等泛濫的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每年全港各區接獲涉及“易拉架”等宣傳品的投訴數字分別為何，性質如何；當中多少被投訴的宣傳品位於行人專用區內；
- (二) 同期，全港各區每年檢獲的“易拉架”等宣傳品數量分別為何，發出多少個口頭警告；檢控有多少宗；多少宗被定罪，判罰如何；及
- (三) 據指，推銷員為了逃避檢控而改為用手提宣傳牌，令阻街問題依然存在。針對手提宣傳品問題，過去一年，全港各區檢獲的手提宣傳牌多少；發出多少個口頭警告；檢控有多少宗；多少宗被定罪，判罰如何？

初稿

Impact of influenza epidemic on the income of school bus drivers

(5) 李鳳英議員 (口頭答覆)

受甲型流感疫情影响，全港小學及幼稚園不時停課，導致校巴業界收入大減。根據衛生防護中心的數字，在9月1日至24日，共有43間小學或幼稚園因流感爆發停課，直接影響一百多名校巴司機及從業員的收入。本月中，校巴業界的一項調查發現，有三成人收入大減5成，甚至有車主因欠供款而被拖車。流感疫情爆發後，學校不斷要求提高校巴衛生清潔，現時司機每天要為校巴進行三次全面的清潔，而相關的清潔開支令業界苦不堪言。業界表示，如再受疫情影响，本港學校全面停課，業界將無法承受，大批工友會因而“手停口停”，車主因欠供款而被拖車。面對即將爆發的流感高峯期，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如再受疫情影响全港學校全面停課，政府有何措施以協助業界；如有，請告知詳情。否則為何；
- (二) 就業界現時面對的困境，政府會否考慮短期的措施向業界提供援助，以助業界渡過難關；會，請告知詳情。否則為何；及
- (三) 為預防流感疫情在校園爆發，政府當局向本港中、小學及幼稚園，每間發放3,000元一筆過額外津貼，資助學校的防疫開支。而作為接觸學童最前線的校巴，沒有任何資助，政府會否考慮業界的建議：向持有運輸署所簽發之學生服務批註(A03)的學校巴士提供購買清潔用品的津貼。如，否為何？

初稿

Regulation of undesirable sale of beauty care and slimming services

(6) 李華明議員 (口頭答覆)

目前本港並沒有法例去規管商戶宣傳、銷售和提供服務的手法。近年來在沒有專門法例規管下，有美容和纖體業的商人經常以不誠實的手法去經營。這些手法包括，收了預付費用但不覆行服務；用有誤導信息的廣告宣傳推廣服務；以聘請廣告代言人的方法誘使消費者購買服務；通知市民已經中獎並以領獎為理由，把市民誘騙到有關公司辦事處，然後及以威嚇手段迫使消費者簽訂不公平服務合約等等。受害人往往求助無門，政府更沒有方法防止不良商人繼續損害市民利益。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美容和纖體業界人士提出實行美容和纖體服務合約冷靜期。政府是否有計劃立法規管美容和纖體服務合約必須設有冷靜期，容許消費者在冷靜期內無條件取消合約並取回全數已繳付費用；
- (二) 政府是否有計劃立法規管宣傳美容和纖體服務的廣告，避免失實廣告誤導消費者；及
- (三) 政府怎樣教育和協助市民循現有的法例，去維護光顧美容和纖體服務的合法權益？

初稿

Utilization of convention and exhibition facilities

(7) 葉國謙議員 (書面答覆)

灣仔會展中心及機場亞洲博覽館租用率有明顯差距，政府去年曾向立法會表示，正研究“分拆”一些大型展覽，實行以“一展兩館”方式同時在兩個場館舉辦，但都似乎只聞樓梯響。最近有一個大型珠寶展採用了“一展兩館”方式進行，但都是由業界自己推動的。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研究“分拆”大型展覽以“一展兩館”方式進行，有關工作有何實質進展；是否有一個時間表；
- (二) 當局對於業界建議跟貿易發展局攜手合作，共同推動“一展兩館”是否支持；如果支持，當局有何具體措施促成業界跟貿發局的合作。如果不支持，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在考慮會展第三期擴建計劃時，是否會充份考慮亞洲博覽館目前還有很多未利用的空間，會展的再擴建，會否令亞洲博覽館的空置情況更為嚴重，帶來更大的公帑浪費？

初稿

Provision of vacant space in public hospitals for additional medical facilities

(8) 鄭家富議員 (書面答覆)

特首在施政報告關於發展醫療產業和私家醫院的章節中，曾提出“會考慮使用公立醫院內現有空置地方增設醫療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列出現時有空置地方的公立醫院，以及每所醫院的空置地方的面積；
- (二) 當局基於甚麼理由，以決定哪些公立醫院的空置地方將用作增設醫療設施，有關設施是否供發展私家醫院使用；當局是否已決定哪些公立醫院的空置地方將用作增設有關醫療設施的用途，若然，請告知詳細情況；及
- (三) 施政報告在提出以上建議時，是否曾諮詢病人組織、相關醫院區內居民或區議會的意見？

初稿

Measures to mitigate the problem of wide platform gaps at MTR stations

(9) 譚耀宗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近期有多位市民因為腳部跌入港鐵月台與車廂之間的空隙而受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多少個港鐵月台已經在月台邊緣位置安裝了膠條，該等月台與車廂的空隙在安裝膠條之後縮減了多少；
- (二) 過去3年，每年發生多少宗涉及乘客腳部跌入港鐵月台與車廂之間的空隙的意外，其中有多少宗發生在已安裝了膠條的月台；
- (三) 有否計劃進一步改善港鐵月台空隙問題，例如在月台安裝自動伸縮系統等，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及
- (四) 港鐵有否計劃增加八個仍未安裝月台幕門的高架及地面的地鐵車站以及其他月台空隙較大的車站的工作人員數目，以加強維持秩序，提高安全；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初稿

Certified Emission Reduction Futures

(10) 余若薇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交易所在今年夏天就香港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平台的商業可行性進行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曾否與香港交易所了解，上述諮詢的結果；若有，請問詳情為何；若否，請問原因為何；
- (二) 曾否預算在香港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平台，對經濟有甚麼影響；及
- (三) 曾否預算在香港發展碳排放權交易平台，可減少排放多少溫室氣體？

初稿

Assistance for participants of the Working Holiday Scheme

(11) 葉偉明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十月中，有一名參加工作假期計劃前往澳洲尋求生活體驗的香港青年，因不幸在當地遇上車禍而致癱瘓，其家人先後向勞工處和入境處求助，卻不獲任何支援。及至他們向報章媒體求助，再經轉介，勞工處和入境處才即時作出跟進，引起社會極大關注。有鑒於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傷者家屬在甚麼時候首次向勞工處和入境處求助；而勞工處和入境處當時如何作出回應呢；為甚麼；若當時沒有即時處理事件，其後又在何時才作出跟進呢；
- (二) 自2001年起，共有多少人成功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當中是否有參加者在旅途中向政府求助；若有，有關之求助個案數字為何；
- (三) 政府鼓勵18-30歲的香港居民參加工作假期計劃，然而，在制訂計劃時，政府有否考慮過當參加者在過程中遇上意外或需尋求協助時，除了可向中國駐該國外交代表機構或領事機關求助外，還可以向本港哪個部門求助，並由哪個部門負責跟進；及
- (四) 過往有否建議工作假期計劃申請者就逗留外地期間購買保險；另外，是否有計劃規定日後的申請人必須在出發前預先購買保險，方獲准參加工作假期計劃；若有，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Road traffic arrangements for processions

(12) 梁君彥議員 (書面答覆)

香港一直有不少市民、團體及組織透過舉辦及參與遊行或集會表達訴求和意見，在有需要時，警方會與運輸署會實施臨時封路、更改巴士及小巴路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警方共就遊行申請發出多少封不反對通知書，當中有多少須警方實施臨時封路、更改巴士及小巴路線；
- (二) 臨時封路措施有多少是在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進行，有否對造成交通擠塞；有多少宗臨時封路涉及中環區的主要道路；及
- (三) 市民有沒有任何途徑可以在遊行舉行前查詢以上的臨時封路、更改巴士路線及小巴路線，以繞過遊行、集會人群，及交通擠塞？

初稿

Capital Investment Entrant Scheme

(13) 涂謹申議員 (書面答覆)

按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投資者若把不少於650萬元資金投資在房地產或金融資產，投資者及其受養人便可獲在港居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過讓投資者將資金投放在房地產和金融資產，以換取投資者和受養人在港居留的資格，對本港房地產價格、貧富懸殊情況的影響，以及有關資金為本港增加了多少就業機會；若然，會否公布評估結果；若否，當局基於甚麼準則評估計劃對香港的影響；
- (二) 是否知悉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和星加坡是否有同類的入境計劃，讓境外人士透過投資房地產或金融產品，取得居留權；若有，請比較這些國家要求的金額、投資項目，以及是否有其他附加條件；及
- (三) 會否定期因應本港房地產、金融市場的發展和在港進行有關投資的吸引力、通脹因素，定期檢討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包括要求的投資金額，投資者是否為獲得居留權才在香港投資，若然，請告知詳情？

初稿

Sale of government properties by public auction

(14) 石禮謙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政府產業署推出十個豪宅盤拍賣，順利售出八伙。今年8月也曾推出10個豪宅拍賣，且全部售罄。另外還有4項政府物業出售，三項拍賣共為庫房進帳4.72億元。對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對今年物業出售收入定下指標，若有，現時收入與預計收入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二) 政府產業署據何原因選擇將物業推出市場拍賣，除考慮價格因素外還會考慮哪些其他因素；及
- (三) 有否未來一年的物業拍賣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初稿

Enhancement of emergency ambulance services

(15) 劉健儀議員 (書面答覆)

11月9日將軍澳發生嚴重車禍，導致36名乘客死傷。據報道，消防處初時只調派5部救護車到場，而且即使被送去醫院，部分傷者血流不止亦無人處理，甚至有“爆骨”傷者要等兩、三小時才獲醫生診治。事件暴露出本港在大型突發事故的救援工作有待改進及將軍澳區的醫療服務相當不足。若日後有嚴重事故發生，後果將不堪設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有否打算短期內檢討醫管局和消防局等部門之間的重大事故協調機制，以加強救援效率；若有，具體計劃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二) 過去3年內，將軍澳醫院內的醫護與病人比率為何，尤其是緊急救援服務的人手有否計劃增強；若有，具體計劃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三) 將軍澳醫院擴建工程於2012年完成前，可有任何計劃加強緊急救援服務；及
- (四) 政府可會檢討將軍澳區救護車的調配機制，以及會否打算增加該區的救護站及當值救護車數目；若是，最快可於何時實現？

初稿

Generic Code of Practice on Television Advertising Standards

(16)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資料，地產商物業廣告“銀湖天峰”於本年5月分別在亞視、無綫、有線電視及now寬頻電視播映，內容以超現實手法呈現，並以藝術方式表達及運用電腦加工，令畫面出現森林和湖泊等景色，亦顯示物業位於綠樹環抱的灣畔。本人知悉，廣管局認同該廣告為失實和誤導，並已向上述電視台發出發出勸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上述四間電視台是否違反《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如是，廣管局只發出勸諭而不根據法例施加罰款或其他懲罰措施的理據；及
- (二) 過去3年，曾接收有關失實和誤導電視廣告的投訴數字、當中涉及地產發展商廣告的個案數字、內容及廣管局的跟進行動？

初稿

Provision of services and assistance for inmates

(17)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接獲在囚人士及釋囚反映，指懲教署剝削在囚人士權益；同時，亦漠視在囚人士的基本須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懲教署在冬天“寒冷警告”的時候，向在囚人士發放的毛毯數量及衣物數量；
- (二) 現時懲教署有否在各成年人的懲教院所，提供相等於青年犯人的教育設施、每天上課時間及教職員，給成年的在囚人士提供教育。若有，請列出院所名稱、教職員數字及學習的成年的在囚人士數字；若否，原因為何；同時，請提供有關過去5年的在囚人士教育基金，獲批修讀大學課程的宗數及在囚人士修讀大學的人數；
- (三) 現時懲教署是否每天，只向未被定罪的羈留人士或已被定罪的在囚人士派發8格廁紙，供該等人士一天使用。那麼政府認為沒有親友探訪，額外每月送交(10包)70張紙巾的羈留人士，是否足夠一天衛生須要；政府會否立即增加每天在囚人士派發廁紙的數量；若會，何時執行；若否，是否漠視該等人士的衛生需要；
- (四) 現時懲教署未被定罪的羈留人士或已被定罪的在囚人士的人數；同時，是否每位已被定罪的在囚人士，均必須接受懲教署安排在懲教機構的工作；若是，請陳列現時在接受懲教署安排在懲教機構的工作的在囚人士數字；若否，陳列出現時在不

初稿

須接受懲教署安排在懲教機構的工作的
在囚人士數字及其原因；及

- (五) 根據資料顯示，懲教署在2008年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值為4.41億元；請告知本會過去5年，該署向各部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的市值；同時，請表列懲教署現時每名已被定罪的在囚人士，每月所得的工資金額、工資級別；及所得人數？

初稿

Feminization of poverty

(18)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有研究指女性陷入相對貧窮的人數比男性高近三倍，而根據社會福利署截止2009年9月的資料，現時共有290 077宗申領綜援的個案，當中的受助人數為481 128人；另外，分別有421 035人和69 496人申領高額高齡津貼和普通高齡津貼，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有否分別搜集按個案類別劃分和年齡劃分的綜援受助人的男女比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何時考慮搜集；
- (二) 過去3年，有否搜集高額高齡津貼和普通高齡津貼受助人的男女比例；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何時考慮搜集；
- (三)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宗未符合居港滿7年規定的申請；有否統計申請人的男女比例、和獲酌情批准的個案數目；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何時考慮搜集；
- (四) 有研究指“貧窮女性化”，當局有否就香港貧窮女性化作出研究；若有，有關貧窮的量度指標及其他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有否就上述數字進行分析，就男性與女性的差別而考慮福利政策的方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稿

Complaints about water seepage in private buildings

(19) 陳偉業議員 (書面答覆)

就大廈滲水問題，本人接獲很多市民投訴，指他們所住單位的牆壁或天花滲水，儘管他們曾多番向水務署以及食環署及屋宇署組成的聯合辦事處投訴和尋求協助，但滲水問題仍未見改善，影響他們的居住環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上述部門分別接獲有關住宅單位滲水的投訴的個案數目，以及曾轉介與其他部門跟進的個案數目；
- (二) 上文第(一)項所述有關住宅單位滲水的投訴個案當中，獲查明滲水原因的個案數目，以及當局有否協助投訴人解決有關問題；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當局有何措施協助居民解決住宅單位滲水的問題？

初稿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20) 甘乃威議員 (書面答覆)

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於本年二月於一宗有關港島半山西摩道規劃的法庭案件上敗訴，法官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條，經核准的分區大綱圖，是所有公職人員及公共機構行使權力時作為指引的標準，因此城規會行使酌情權時，不可考慮大綱圖範圍以外的規劃因素，或任何城規會認為可以達至正確決定的因素，必須顧及當初訂立大綱圖時的規劃意圖，否則便屬越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判決後，有否重新檢視現時各個分區大綱圖能否有效限制發展密度；若有，檢視結果如何；若無，原因為何；有否計劃作出檢視；
- (二) 承上題，該案例令市民不安及擔憂，城規會若不能按公眾利益審批規劃申請，等同“被廢武功”。政府認為，此案例會否破壞城規會職能的原意；及
- (三) 承上題，交通、景觀、空氣流通等，都是現時城規會審批規劃申請的要素。政府在判決後有否重新檢討城規會權力及職能；若有，是否有考慮修訂《城市規劃條例》，將公眾利益列入城規會必須考慮的因素之列？